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十月

####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之问题一：关于一致行动 .....	2
二、	《反馈意见》之问题五：关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4
三、	结论意见.....	5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海问**”）受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必达科**”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为收购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博生物**”）（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已出具了《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出具补充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一：关于一致行动

文件显示，挂牌公司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天津藤洲等将持有的 20.4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8 名自然人均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可控制挂牌公司 50.99% 的有表决权股份。另《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委托双方应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如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应当按照甲方提名董事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乙方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名董事的决定行使相关董事权利。

请收购人说明，（1）委托方将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设置了远期股份交割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2）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是否有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3）委托双方各自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一致行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会损害公司治理结构。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对事项（3）发表意见。

回复：

（一）委托双方各自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一致行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会损害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一致行动”的内容具体表述为：“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公司的董事会中提名董事或担任董事的，双方应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应当按照甲方提名董事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乙方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名董事的决定行使相关董事权利。公司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如上述董事中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1、首先，上述关于双方应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如无法形成统一意见，应以收购人提名的董事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这一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四十六条“董事会职权”、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

及责任承担”的相关董事会程序性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至一百四十八条的有关董事资格及行为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其他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其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体为收购人及公司部分股东，相关签署主体是以公司股东的身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非以董事的身份签署；上述协议条款中的表述为“双方应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针对协议签署方的义务行为的描述为“促使”，因此合同义务主体仍然是公司的股东，上述协议条款并未对双方所提名或担任的董事直接设定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实质上仍然属于股东义务，并未对合同相对方以外的主体设置义务，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3、再次，《一致行动协议》中核心内容仍然是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而促使其提名或担任的董事也保持一致行动仅是对《一致行动协议》可执行性的积极补充。同时，按照我国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基本原则，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因此股东与其所提名的董事之间存在潜在的委托及信任关系。董事在公司决策程序中，在不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参考提名其任职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符合公司法所确立的法人治理原则，不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构成损害。

4、此外，收购人与挂牌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收购人实际可控制公司 50.99%的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层面拥有多数表决权，其本身已有权力改组董事会，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在实质上也不会损害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五：关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文件显示，收购人的股东徐进礼、苏宁川、祁昌春以及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4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徐进礼实际可控制收购人68.52%表决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进礼。

请收购人说明，（1）上述协议的有效期以及解除条款，徐进礼对收购人的控制是否稳定；（2）徐进礼是否作为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是，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协议的有效期以及解除条款，徐进礼对收购人的控制是否稳定。

根据徐进礼、苏宁川、祁昌春、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4月1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协议经四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经签订不可撤销”，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四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在协议签署方之间“一经签订不可撤销”；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解除条款，但根据该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协议各方之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2018年4月15日）之后收购人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表决情况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提交收购人的历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均为一致表决通过，未出现各股东表决投反对票或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况。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徐进礼、苏宁川、祁昌春、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其认可并确认自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2018年4月15日）起，徐进礼拥有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权，各方就收购人《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及收购人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综上，徐进礼拥有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权，该等控制权合法、有效、稳定。

(二) 徐进礼是否作为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是,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收购人的说明,徐进礼为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宁川为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考虑到一致行动人本身已包含了徐进礼、苏宁川,通过直接将徐进礼实际控制的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并纳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进一步加强了徐进礼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双方提名或担任董事一致行动的约定,实质上仍然属于股东义务,并未对合同相对方以外的主体设定义务,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损害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形;徐进礼拥有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权,该等控制权合法、有效、稳定;常州博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签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为徐进礼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加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地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封锐

封锐

经办律师:

李超

李超

2020年10月29日